## 訴 願 人 王〇〇

訴願人因圍籬設置相關事宜等事件,不服本市建築管理處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北市都建查字 第 099660523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 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,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 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: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,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: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,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,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,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,人民對之提起訴願,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二、訴願人分別於民國(下同)99年2月12日及99年3月17日以書面及經議員向本市建築管理

處陳情詢問,略謂其圍籬是否須申請建照?本市大安區基隆路○○段○○巷是否非既成巷道,屬私設通路,在建築線以內,巷弄界定由法官判定?等。經本市建築管理處以99年5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09966052300號函復略以:「主旨:有關本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前設置欄柵占用巷道乙案.....說明:.....二、有關所述案址巷道認定之情事,本局前已於99年4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09931671900號函函覆在案。三、另本案已簽奉市長核准請本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理,由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主政,並已於99年4月22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2項規定

配合相關單位執行拆除完畢,故仍請 臺端勿再復建,以免觸法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 2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本市建築管理處檢

答辩。

三、查上開本市建築管理處 99 年 5 月 12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966052300 號函係該處就訴願人 陳

情圍籬設置相關事宜等所為之答復,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,並 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,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自 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. . .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(公假)副市長 陳威仁(代行)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(公假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(代行)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